

#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802执4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■，女，1998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本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■，女，1970年12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初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■■■■与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的(2021)云08民终105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(2022)云0802执47号执行裁定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与第三人王■■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71号天壁金岛花园小区12幢5层505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301772-1号、201301772-2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普国用(2013)第02778号；建筑面积：73.12

平方米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李[ ]与第三人王[ ]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71号天壁金岛花园小区12幢5层505号房产【房产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301772-1号、201301772-2号，土地使用证号：普国用（2013）第02778号；建筑面积：73.12平方米】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米思哲  
审 判 员 蔡 勇  
审 判 员 陶永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杰